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581号

罪犯赵东文，男，1998年1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16日作出(2022)云0926刑初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东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71.55元，账户余额917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东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3月27日